**湖南女子学院留学归国人员党员恢复组织生活（党籍）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照片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| 入党时间 | 年 月 |
| 出国时间 | 年 月 | 回国时间 | 年 月 |
| 提出恢复组织关系书面申请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正式或预备党员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是否取得过外国长期居住权 |  | 是否加入过外国国籍 |  |
| 居民身份证号码 |  | 原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党组织名称 |  |
|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现工作单位党组织名称 |  |
| 学习和工作的主要经历 |  |
| 所在单位党 支 部核查意见 |  支部名称 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党 总支审核意见 |  党总支书记签名或盖章 党总支盖章  年 月 日 |
| 党委组织部门审批意 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注：1、本表涉及的基本信息由申请人填写，所在党支部核实，在报经系党总支、组织部审查、批准后，连同本人申请恢复组织关系的相关材料一并存入本人的档案。2、此表一式四份，党支部、党总支、本人档案各存一份，组织部备案一份。